



115年度「教育人員遠距教學著作權」宣導說明會

8月19日 線上場活動流程

時 間	主題內容	講座
13：40 - 14：00	報到	
14：00 - 14：50	著作權基本觀念及案例介紹	智慧局著作權組 高科長嘉鴻
14：50 - 15：00	休息	
15：00 - 16：00	教育人員遠距教學之著作權合理使用規範(含Q&A)	智慧局著作權組 高科長嘉鴻
16：00	散會	

※以各場次講座實際授課情形調整。



115年度「教育人員 遠距教學著作權」 宣導說明會

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





簡報大綱

壹、教育人員應瞭解的著作權基本觀念

貳、教學活動常見合理使用情形及111年6月15日修法說明

參、合法利用著作權的授權方式與管道

肆、本局著作權相關資源

壹、教育人員應瞭解的 著作權基本觀念





什麼是著作權？

什麼是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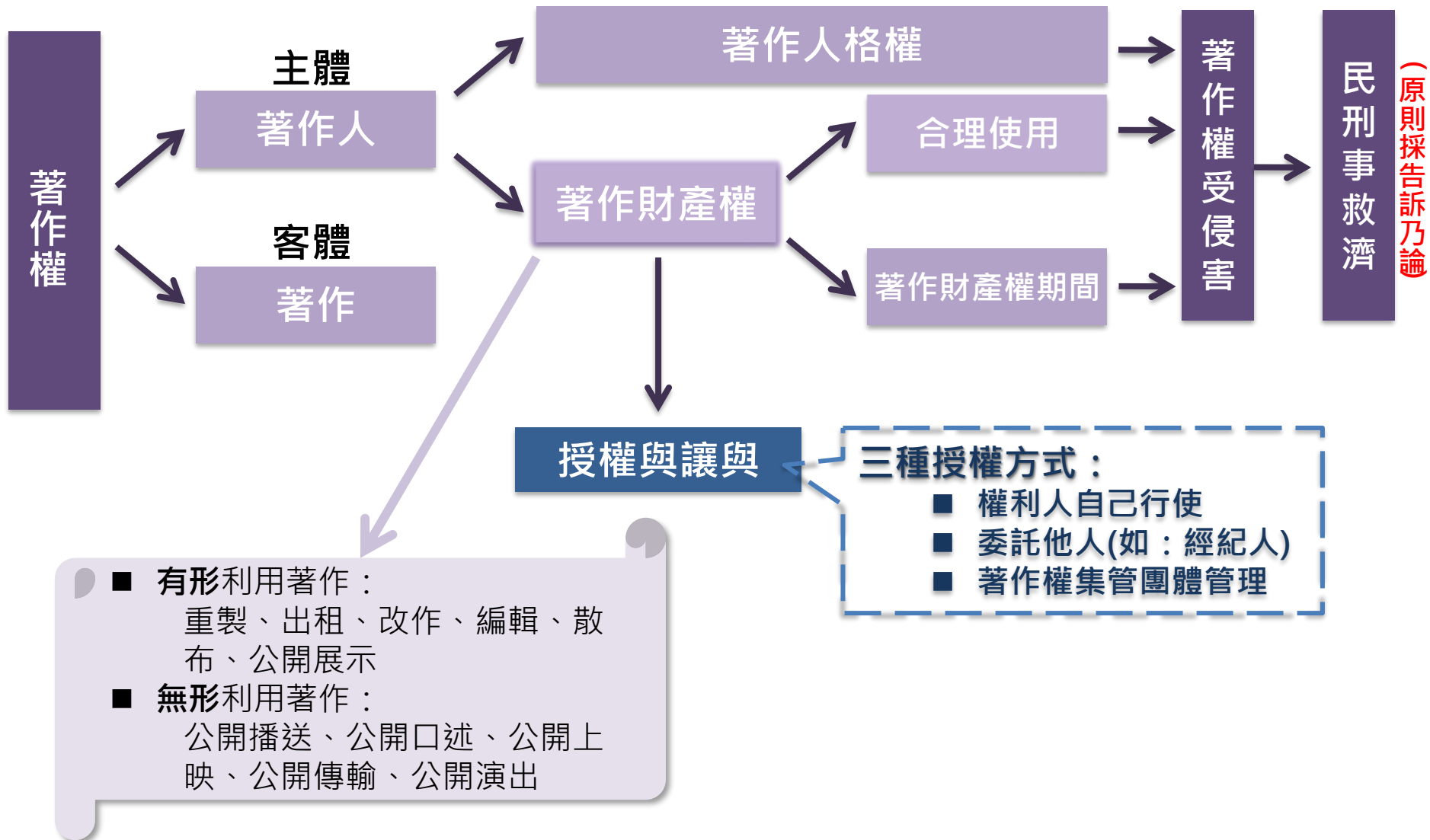
- 著作是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

什麼是著作權？

- 是一種保護作者所創作的著作，而由國家法律創設的專有權利
- 包含二種權利：
 - 著作人格權
 - 著作財產權

著作權法架構





著作權基本概念(一)

著作權vs.版權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我國著作權法並無「版權」用語

需要登記、註冊才享有著作權？

- 「創作保護主義」：創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10)
- 不須申請登記、註冊(不同於商標權、專利權採註冊保護主義)

如何證明自己是著作人？誰會來主張權利？

- 著作權是私權，與其他私權相同，需自負舉證責任；是否主張權利？如何主張權利？由著作權人自行決定(原則為告訴乃論)
- 善用著作權法\$13有關著作人推定之規定(在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例如畫作或書籍-表示作者姓名)
- 舉證方法：保留自己創作過程、發行及其他與權利有關事項之資料。



著作權基本概念(二)

著作權 v.s. 所有權

Q: 在地藝術家贈送畫作給學校，校方得否直接將其轉印在學校外牆上作為美化？

- 著作權 ≠ 著作附著物(民法「物權」概念)
- 購買或受贈畫作 → 僅是成為該畫作(物)的所有權人，並未取得該美術著作的著作權。

著作權 v.s. 肖像權

Q: 若民眾僅為路過活動現場，但後來在網路發現被活動主辦方攝入畫面，民眾希望撤除或遮蔽自身影像，此舉屬主張肖像權還是著作權？

- 照片 → 著作權 = 屬受著作權法保護的攝影著作，需經攝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通常是拍攝者)始得利用。
- 人像 → 肖像權 = 是否須經被拍攝者同意？則屬民法人格權範疇，與照片的著作權無涉。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

☑ 須是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

- 行車紀錄器、監視器畫面？
- 以翻譯軟體翻譯之成果？
- 猴子自拍照?(David J. Slater vs.維基百科)



☑ 必須經由「表達」而外顯

- 創作的結果以客觀化的表達形諸於外，人類感官所能感知的內容
- 保護「表達」(文案、攝影、海報等)，不保護「概念、方法...」
(各級學校舉辦運動會活動流程、選手名單、晚會煙火燃放順序...)
- 抄襲概念、點子，未必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模仿名廚料理手法做菜vs.將名廚食譜書籍拍照上傳？)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

☑ 必須具原創性&創作性

➤ 原創性：獨立創作、非抄襲他人

- 縱使與他人著作雷同或相似，亦各別獨立受著作權保護
- 大家用類似角度拍台北101煙火VS.翻拍他人照片

➤ 創作性：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

- 最低創作性、最起碼創作之創意高度(微量創意)，需於個案中認定之。

• 小學生畫作享有著作權？

市場價值：價格高低決定於自由市場

法律價值：小兒塗鴉與曠世鉅作等價
(品質與美感非考量因素)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

※圖片來源：本判決書

☑必須具原創性&創作性

只是用智慧型手機拍的照片有著作權!?

司法實務-Uber Eats商品照片
(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智易字第7號刑事判決)

- 「...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係指著作人所創作之作品須具原始性及創作性...**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創作非抄襲；至**創作性**，不必達前無古人地步，僅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可資區別，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為已足，又著作權法對於創作性之創作程度要求極低，僅須有微量程度之創作即足」
- 「鑒於現代科技進步，**智慧型手機**已建置不同拍攝模式可選...只要攝影時將心中浮現之原創性想法，於攝影過程中對拍攝之主題、對象、角度或構圖等有所選擇及調整，客觀上可展現創作者思想、感情，即應賦予著作權之保護。**不能僅因實物照片的拍攝目的在忠實呈現物品外觀，即一概認為無創作性...**」
- 「告訴人稱拍攝前先思考要以塊狀、片狀、段狀或原狀方能呈現食材特色，且選擇有自然陽光時挑選器皿進行擺盤再行拍攝，以顯現食物新鮮度...**足見告訴人拍攝之系爭照片，已符原創性及最低創作性，自應受著作權法之保護**」



※是否具原創性及創作性？如有爭議，應由司法機關就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認定之。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

☑ 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

-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

- 工業產品、實用物品？

「所詢棉被、枕頭等寢具及杯墊，因僅係具有實用性之物品，或係以模具製作或機械製造可大量生產之「工業產品」，即非我國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智慧局電子郵件1131202b)

- 衣服、鞋子或名牌包的圖樣、logo？

例1：襪子僅係具有實用性之物品，如襪子上繪有圖樣，且該圖樣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則該圖樣仍屬本法保護之美術著作(智慧局電子郵件1130813)

例2：利用美國NASA太空服來繪製成設計圖稿？(智慧局電子郵件1100716)

太空服本身→「工業產品」、「實用物品」

太空服上的圖樣（例如太空服上NASA標誌）→可能會有美術著作的保護

生成式AI與著作權



AI生成內容是否受著作權保護？



AI生成內容是否受著作權保護？

智慧局電子郵件1111031、1140522c解釋



以AI為工具的創作

人類有創意投入、AI為輔助工具，著作權原則上由該投入創意的自然人享有，例如下指令請AI繪製卡牌，並經人工調整（例如修補人物或建築物元素、調整尺寸等）完成，該等投入人類精神之成果部分，如具原創性、創作性，即可受著作權保護



AI獨立創作

單純以演算法完成作品，人類無實際創意投入，AI非自然人，其創作完成成果不屬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

X 缺乏可著作性



AI生成內容是否受著作權保護？

美國著作權局

在「**沒有人類參與**」的情況下自主生成作品時，**不受著作權保護**

(包含AI生成內容之著作權登記指南 (2023.3.16)

《人工智慧 (AI) 與著作權報告》第二部分-可著作物性(2025.1.29))

國外案例：AI生成畫作「天堂的最新入口

(A Recent Entrance to Paradise) 」之著作權登記申請案

- 2019年美國著作權局**駁回申請**
- 2023年 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地方法院**維持原決定**
- 2025年 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上訴法院**維持原判決**
- 2026年美國最高法院**駁回上訴**。

理由：「非人類的機器」不能成為美國著作權法所稱之「作者」



使用AI生成內容是否會涉及著作權侵害？



⚠️ 生成實質近似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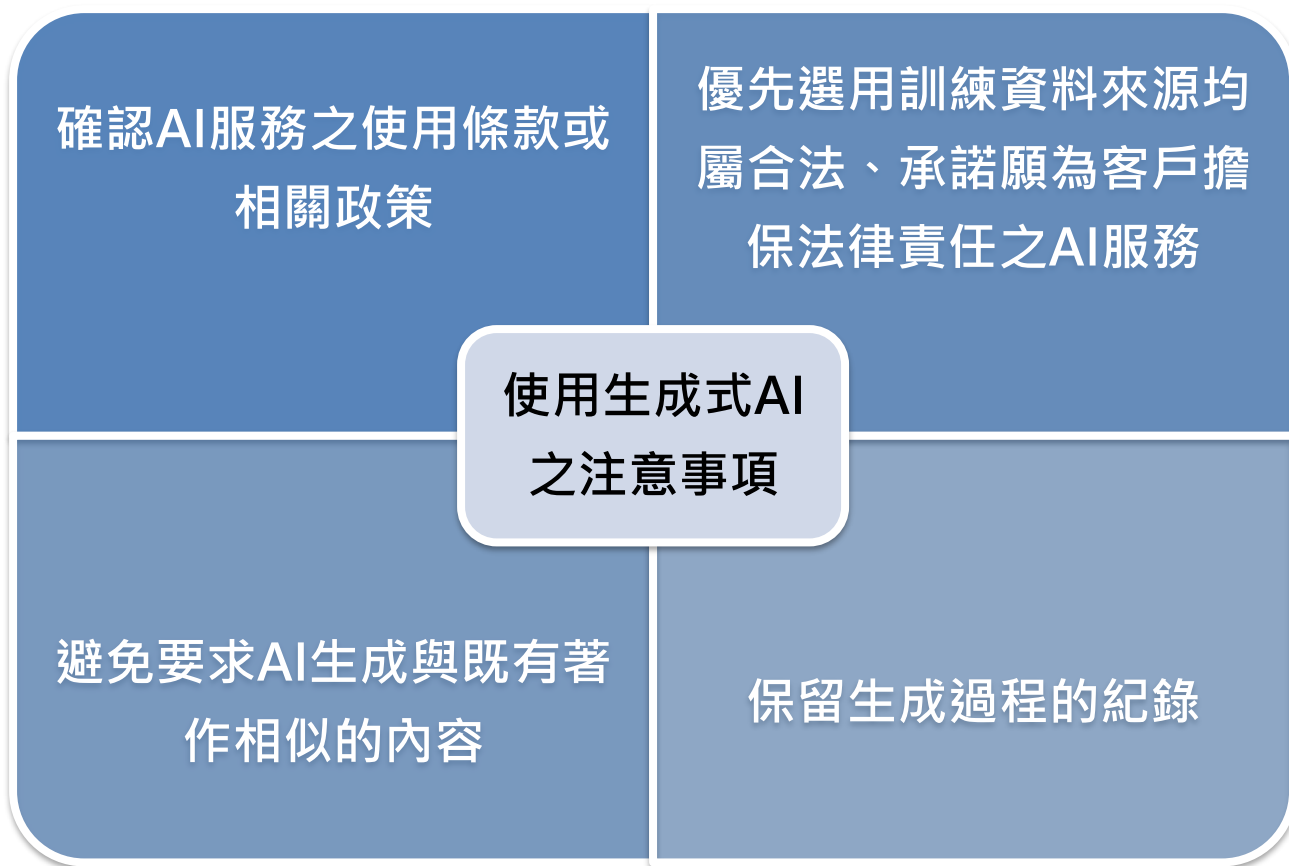
AI 生成內容與訓練資料中的原始著作構成實質近似，使用者可能因此須承擔著作權侵權責任。

➡ 可能引發著作權爭議之情況

- 輸入指令使 AI 生成近似於既有著作之內容（如圖片、文章）並使用於公務文書，涉及重製與散布。
- 將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輸入 AI，生成衍生內容用於學校廣宣資料，涉及重製與改作。



使用生成式AI時，如何降低侵權風險與維護自身權益？



著作權之客體-類別



•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文、演講



•歌詞、曲譜



•舞蹈、歌劇、話劇



•繪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



•地圖、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圖表



•照片、幻燈片



•電影、錄影、電腦螢幕顯示之影像



•音樂CD、卡帶



•建築物、建築模型、建築設計圖



•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之指令組合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第7條之1)



特殊著作

衍生著作(§6)

- 就原著作加以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 Q:A 將 B 的英文小說翻譯成中文，之後第三人 C 想利用A的中譯本，須取得誰的授權？

編輯著作(§7)

-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之創作
- 例如：論文集、百科全書、市售TOEIC必考單字彙編

共同著作(§8)

-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者
- 例如：兩人共編一首樂曲、共同研擬一份學術論文



哪些標的不受著作權保護

著作權法第9條

1.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公文 → 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例：答覆各界疑義之電子郵件、函釋活動資訊等

2.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3.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菜餚名稱、書名、歌名、圓餅圖、口號

4.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5.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指依「本國法令」，故「托福」、「多益」等外國考試試題仍受保護

不包括「解答」

第9條本局相關函釋

➤ **標語、短句是否受保護？** (本局電子郵件1131211b)
可能因文句過短而欠缺原創性、創作性而非屬著作權法所稱「著作」，不受著作權保護，或因屬標語、通用之名詞等不得為著作權保護之標的。

➤ **新聞報導是否受保護？** (本局電子郵件1140311)

1.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依著作權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受著作權保護。
2. 若不只是「單純傳達事實」的新聞報導，而是在事實傳述以外，**還包含作者評論或分析等內容，以及相關照片、圖片或影片等(ex.夾敘夾議)**，則該等新聞內容仍會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

➤ **表格、數表？** (本局電子郵件1140326)

如僅將現成之客觀資訊，如數量、數據、單純之事實、名詞等予以羅列之報表(如貿易統計報表)業界或一般日常習見且通用之表單(如行事曆、課程表、時刻表、票價表...)

→均可能內容不符著作保護之要件、或非屬著作權保護之標的。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為何？

- 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告的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試題
- 教育部針對學校考試(如下)，依著作權法即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 依國民教育法第13條第1項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之試題。
 -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5條第2項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試題。
 - 專科學校依專科學校法訂定學則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 大學係依「大學法」由各大學自訂於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 本局非屬各類考試所主管法令之機關，各該考試是否為「依法令舉行」之考試，應洽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或辦理考試之主管機關確認。



著作權是屬於誰的-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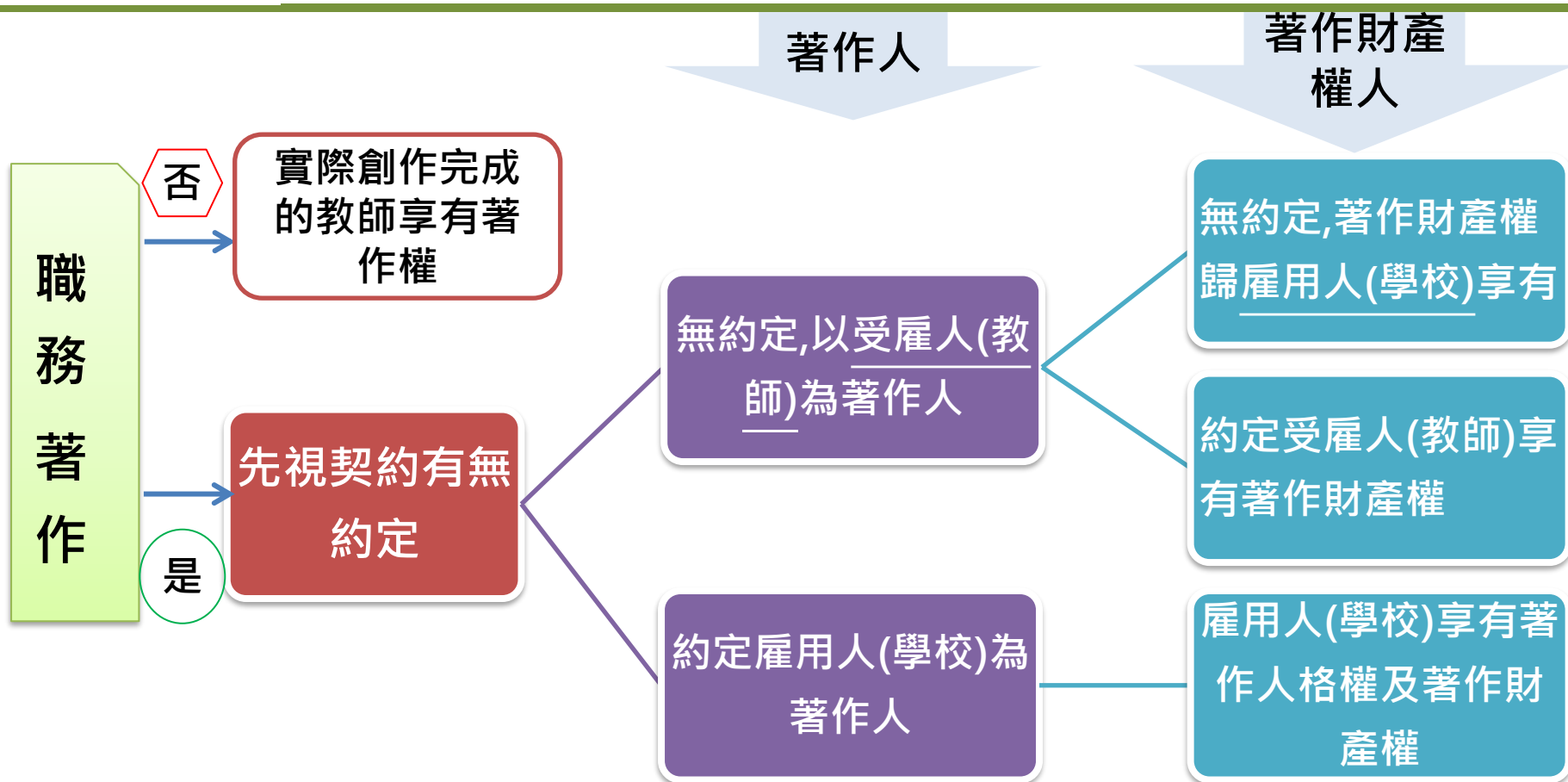
著作人

- 原則：直接創作著作之人 (§3 I.②)
- 例外：依僱傭或出資聘人關係完成之著作 (§11、§12)—可透過契約約定，由雇主、出資人成為著作人 (享有著作人格權)

著作財產權人

- 原則：著作人 (§10)
- 例外：依僱傭或出資聘人關係完成之著作 (§11、§12)—可透過契約約定由雇主、出資人成為著作財產權人

教師完成的著作誰擁有著作權



如何認定是「職務上著作」？時間、資源、職務關聯性
 (X) 教師下班後因個人興趣拍攝的照片
 (V) 因職務需要進行研究另行完成具學術性質的專文、報告

如何認定「職務著作」

Q. 市立動物園的員工或志工拍園區動物影片，園方可否直接授權給外界使用？

是否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

是

在雙方無約定著作財產權歸屬的情況下，原則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機關，機關可本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授權他人利用。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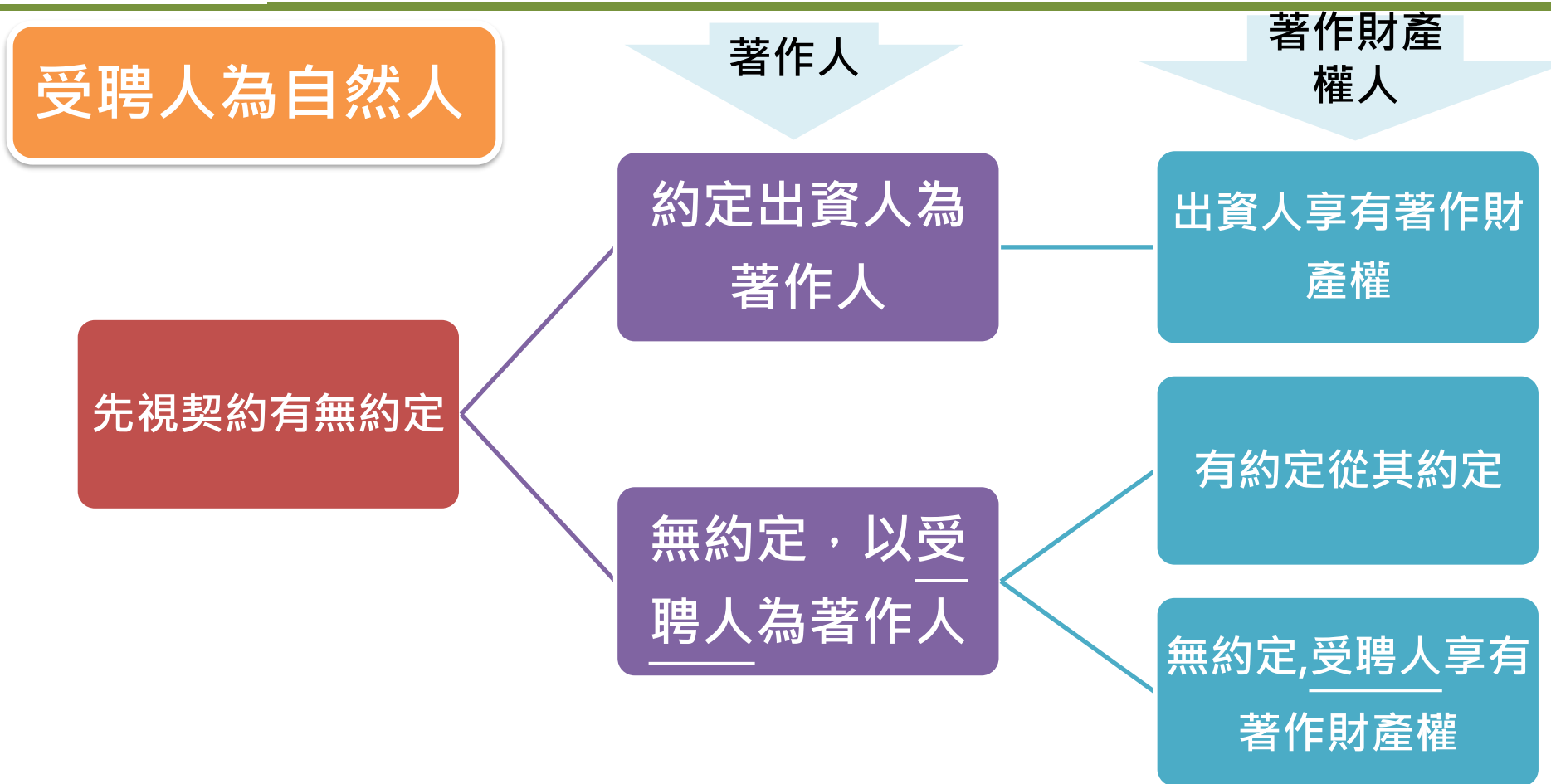
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員工本人而非機關，外界如欲利用該著作，須自行與員工洽商授權。



來源：台北市立動物園官網



受聘人完成的著作誰擁有著作權(一)



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於出資之目的範圍內利用該著作(第12條第3項)



受聘人完成的著作誰擁有著作權(二)

受聘人非實際創作人

著作權法§12本文：「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

因實際完成著作人為受聘人之受雇員工，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依著作權法§11規定為受聘人或其受雇員工。(原始取得)

出資人無法成為著作人、無法原始取得著作財產權；惟出資人仍可經由受讓取得著作財產權。



著作權人專有哪些權利

著作人格權(精神權利)

- 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變更權(§15~§17)
- 永久保護；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22)→可以約定不行使

著作財產權(經濟權利)

- 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口述
- 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出租、散布(§22~§29)
- 有保護期限；著作財產權可以轉讓(全部或部分)、繼承、授權他人利用



著作財產權 (§22-§29)

有形公開利用

重製

改作

散布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無形公開利用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公開演出

公開傳輸

公開口述



有形公開利用實例

有形利用

具體實例

重製

印刷、影印、錄音、錄影、攝影、
網路下載音樂、照片或影片

最基本、最常見的
著作財產權

改作

將日本漫畫翻譯成中文、將小說拍攝成電影、
將鋼琴獨奏曲改為爵士樂 (改作後之創作為“衍生著作”)

散布

販售、轉讓、贈送書籍、光碟

以實體的方式提供公
眾交易或流通的權利

出租

出租漫畫、DVD

編輯

將報紙上每日專欄文章集結成書

公開展示

美術館、藝廊展出美術或攝影著作

Q.將他人攝影作品放上網，
是涉及「公開展示」權嗎？



案例-抄襲他人著作

抄襲中山女高校慶邀請卡！

「底圖排版一樣」訓育組長遭判拘役

參考新聞：中時新聞網 2025/03/11
<https://reurl.cc/o8KqLl>
本案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智易字第2號刑事判決

北市某高中林姓訓育組長，為製作該校70周年校慶邀請卡，112年6月間將「中山女高創校125周年邀請卡」提供給李姓圖文印刷業者，要求直接以之作底稿並更改其中文字等修改調整，完成成品後再以實體及電子方式寄至北市各高中，中山女高收到該邀請卡後，始悉上情。

雖林男事後辯稱依採購契約廠商應負起法律責任，但法院認為林男提供中山女高邀請卡作為底稿，難以減免其刑事責任。法院仍依違反著作權法侵害著作財產罪，判決林男拘役50日、李姓業務人員拘役40日，均得易科罰金。

法院調查發現，該高中校慶邀請卡與中山女高之邀請卡，除色調、文字及背面小圖案外，內外頁底圖樣式、排版幾乎完全相同。被告均未經中山女高授權使用該美術著作。

案例-使用卡通圖樣行不行？

哆啦A夢、米老鼠、灌籃高手、龍貓及Hello Kitty等卡通角色人物，屬美術著作，受著作權法保護

將卡通人物繪製於牆面上、公車亭、將稻禾修剪成Line卡通人物造型自田中浮現、將Hello Kitty繪製於糕點上等等

涉及「重製」行為

另行加入創意，仍涉及「改作」行為

進一步有銷售商品之行為，則另涉及「散布」行為

- 44條至64條無明文，65條第2項合理使用？(須個案認定)
- **為尊重著作權，並建立政府積極守法之正面形象，建議應事先取得同意或授權**
- 為鼓勵國內創作，建議儘量與原創者合作。





無形公開利用實例

無形利用	具體實例
公開播送	電視台、廣播電台播放電視、廣播節目；有線系統台或旅館房間播放電視、廣播節目
公開口述	演講、朗誦等以言詞傳達語文著作之內容
公開上映	戲院、遊覽車上播放電影
公開傳輸	將影片、圖片、音樂上傳網站、社群媒體、雲端分享...
公開演出	在活動中心唱卡拉OK、兩廳院演奏或演唱歌曲、學校於午休時間播放音樂、語文教學CD

只有語文著作
才享有

只有視聽著作
才享有

語文、音樂、戲劇、
舞蹈著作才享有



下載圖片、音樂製作教案、文宣

- 下載他人圖片、歌曲，屬「重製」之利用行為(縱使非商業性質之利用，也未必符合合理使用)，故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可能侵害重製權。
- 後續將講義、傳單發送學生，可能侵害散布權。
- 將影片上傳學校網站或臉書，則可能侵害公開傳輸權。



- ✓ 向著作財產權人取得同意或授權
- ✓ 亦可使用網路上免費授權的合法圖庫，依其授權條款進行利用(例如：創用CC授權)。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

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36)

- 與著作人格權分離而為讓與

讓與之範圍

- 依當事人約定
- 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一經合意即行生效

- 讓與不一定要以書面為之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專屬與非專屬

授權之範圍

- 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及利用方法等，依當事人之約定
- 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37第1項)

專屬授權的特色

- 在專屬授權之範圍內，著作財產權人自己亦不得行使權利(被授權人實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地位，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行為)
- 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就同一內容再授權第三人
- 實例：音樂著作人將音樂部分交由國內「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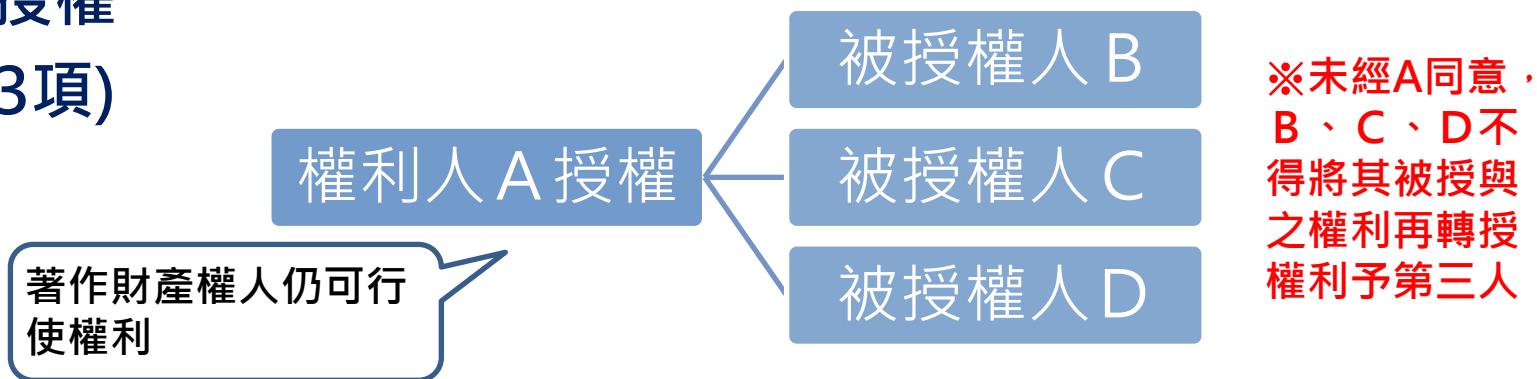
非專屬授權的特色

- 著作財產權人保有自己使用的權利
- 著作財產權人得重複授權給其他人(即同時有許多被授權人存在)
- 被授權人原則上沒有再授權的權利(須經同意)
- 實例：商用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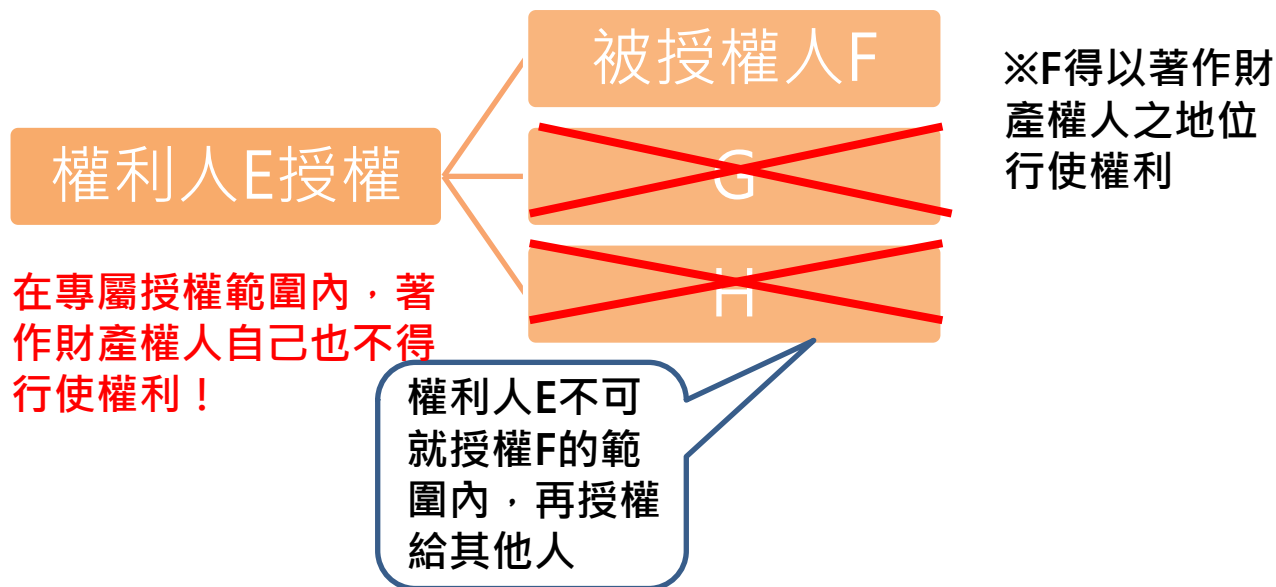


著作財產權有哪些授權方式？

非專屬授權 (§37第3項)



專屬授權 (§37第4項)





著作權授權需以書面為之？

- 本局電子郵件1121110

- 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範圍悉由當事人自行約定，且**授權契約不以書面為限，書信、口頭之約定或默示合意均屬之**。



如何合法利用他人著作

取得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

- 依契約自由原則約定授權範圍(私權關係)
- 約定不明的部分推定為未授權(第37條)
- 應注意標示作者姓名等著作人格權問題

符合合理使用(著作財產權限制)

- 符合第44條至第63條列舉情形之一
- 符合第65條第2項「其他合理使用」情形
- 應註明出處(第64條)
- 個案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仍應由司法機關於具體個案認定之



著作權保護期間及公共財

著作人格權

永久保護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18)

著作財產權

非永久保護，有一定之保護期間(\$30~\$35)

保護期間屆滿，著作財產權消滅，任何人得自由利用(\$43)

•一般著作(\$30)

•著作人生存期間+死亡後50年

•特定類別著作(法人、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不具名、別名著作)(\$32-34)

•公開發表以後50年

•例:政府機關常因為保存文化之需要而製作鄉誌，其中所利用到之日據時代的畫作或照片，如果已經超過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即得自由利用，無須再取得授權。但如果該等著作尚在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即須向著作財產權人或其繼承人取得同意或授權。

◎期間之計算：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即12月31日)為期間之終止

貳、教學活動常見的合理使用 及111年6月15日修法說明





何謂合理使用？

意義

- 為調和社會公益，著作權人以外之人，對於著作權人的權利有時雖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仍得在合理範圍內逕行利用他人的著作，而不構成侵權

標的

- 限於著作財產權

條文

- 列舉規定：44條至63條
- 概括規定：65條
- 明示出處：64條



111年6月15日修法重點

增訂教師授課必要，可公開演出、公開上映他人著作(§46I)

增訂學校對有學籍、經選課的學生進行遠距教學可合理使用他人著作(§46II)

增訂非營利性遠距教學得利用他人著作，並需支付使用報酬(§46-1)

增訂教科用書編製者可傳輸電子檔給師生使用(§47)



教學活動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之情形

態樣	利用情形
教育目的	教師對有學籍、經選課的學生現場授課及遠距教學、教師對一般社會大眾遠距教學(§46、§46-1、§63)
	編製教科用書(§47)
	為視聽及學習障礙所需(§53)
	供為考試試題(§54、§63)
報導、評論、研究目的(§52)	引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非營利性活動(§55)	非營利性之特定活動所需

注意！除供試題用之外，合理使用應明示出處(§64法定義務)←違反者，科處5萬元以下罰金。



教師現場實體授課(§46I、§63ⅡⅢ)

利用人

-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

利用目的

- 學校授課目的

利用範圍

-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必要範圍

利用行為

- 重製、公開演出、公開上映、改作、散布

111年
修法



學校對註冊學生之遠距教學(§46II)

利用人

- 依法設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

利用目的

- 學校授課目的

利用範圍

-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必要範圍

111年修法
利用行為及條件

- 公開傳輸、公開播送
- 採取合理技術措施防止無學籍、未選課之人接收

- ✓ 智慧局訂定「**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並函請教育部轉發各級學校周知(本局 111年8月15日智著字第11100027810號函)。



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

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

- 所謂「**合理技術措施**」，必須符合下列原則：
 - 接觸學校及老師上課課程之人，應僅**限於**該課程**有學籍**的學生或**經註冊選課**之人。
 - 應於**學習平臺**作**科技措施**之限制，僅可讓有學籍的學生或經註冊選課之人得在**學校**或**老師提供**之使用者個人**帳號**、**密碼**登入該學習平台。
 - 學校得**適時變更**帳號密碼，以免遭不當破解利用，並應向學生宣導**不得**將個人帳號**提供他人**使用。
 - 學校及老師仍可採取其他**更有效**的技術措施。

非營利性遠距教學(§46-1)

利用人

-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
- 及其擔任教學之人

利用目的

- 教育目的

利用範圍

-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必要範圍

利用行為及條件

- 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 有營利行為者，不適用之

- ✓ 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金額由雙方協商)。
- ✓ 針對授課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非註冊學生)之情形。

編製教科用書(§47)

利用人

- 教科書編製者(例：康軒、南一)

利用目的

- 編製依法規應經審定或編定之教科用書
- 編製附隨於教科書且專供教學用之輔助用品

利用對象

-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利用行為

- 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教學輔助用品不得公開傳輸)

- ✓ 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依「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之使用報酬率」支付使用報酬。

供考試試題之用 (§54、§63)

利用人

- 中央或地方機關
-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 教育機構

利用目的

- 為辦理各種考試，供為試題之用

利用對象

-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 已公開發表之試題，不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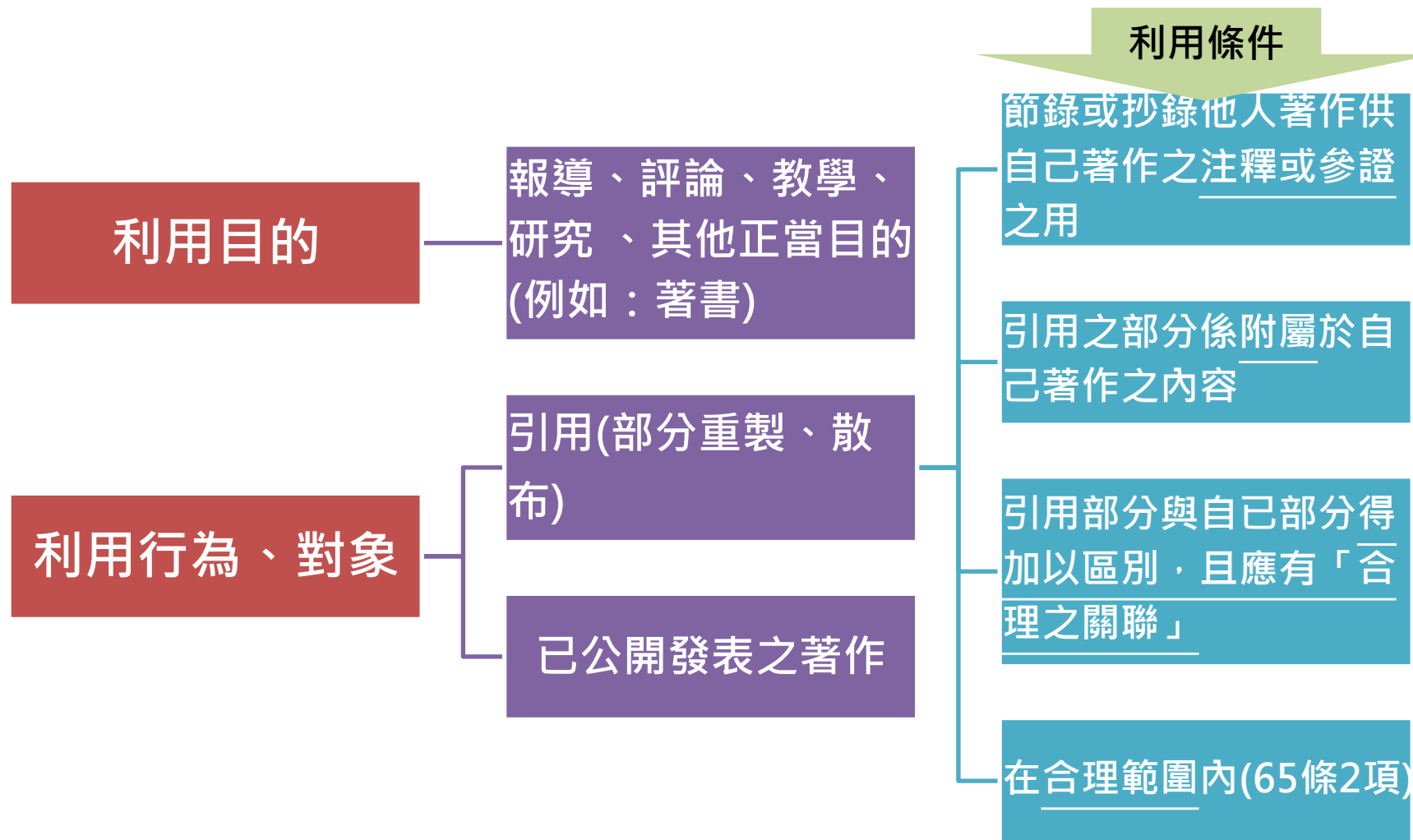
利用行為

- 重製、翻譯、散布

- ✓ 市售試題內容如係屬出版社自行編寫而成，且符合「原創性」及「創作性」，則屬受本法保護之著作，若教師重製該等試題於編製學校考試試題用，自不符合上揭本法第54條規定，建議取得該出版社(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利用，否則恐有構成侵權之虞。(本局電子郵件1150116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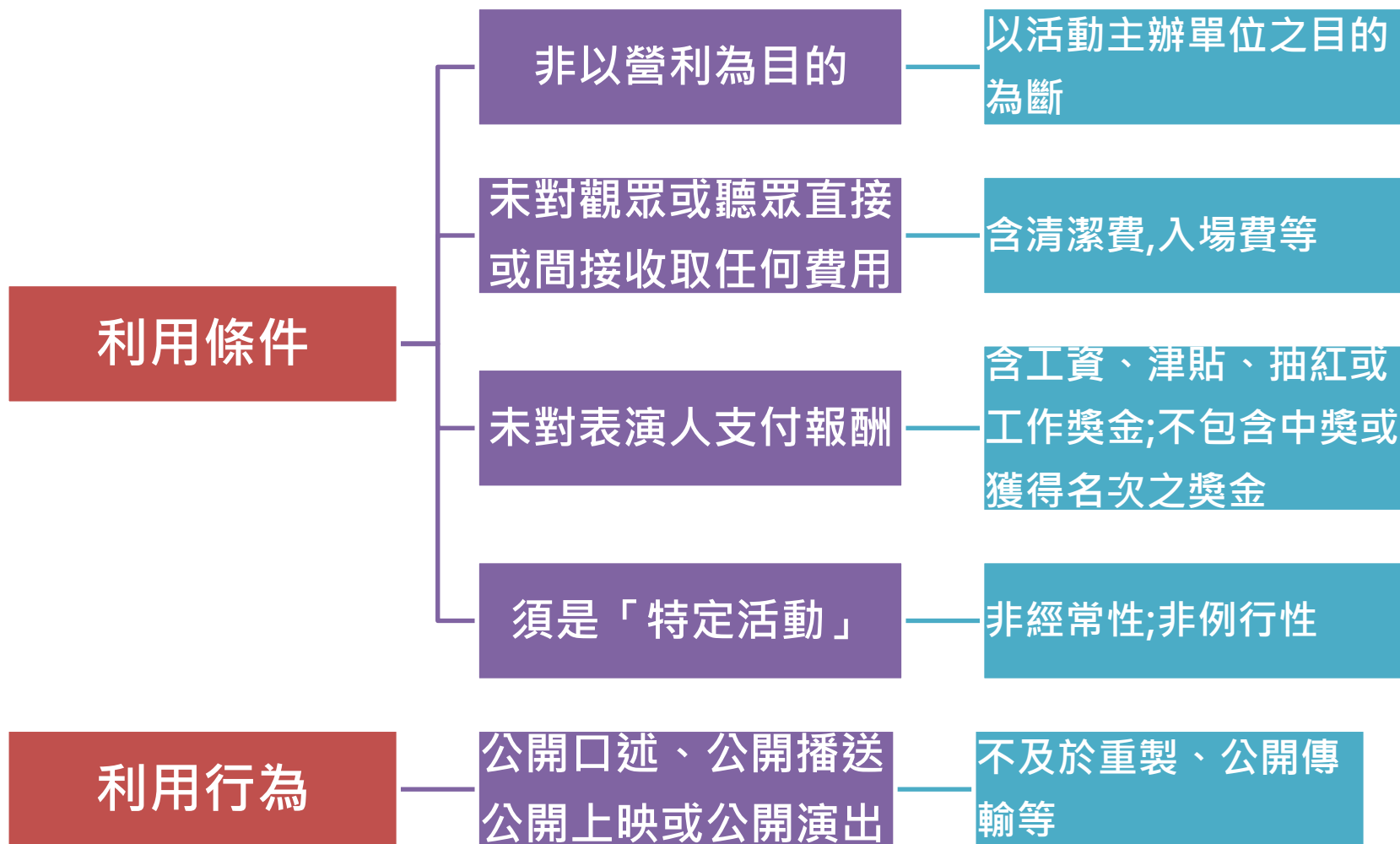


引用他人著作(§52)-(一)





非營利活動(\$55)



◆ 如行為人為場地、尾牙企畫公司等業者，且服務內容包括播放音樂、影片等，則無法主張本條合理使用



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實例

符合55條者

- 非經常性利用者
 - 學校舉辦畢業典禮、運動會、尾牙、春酒活動
 - 為特定節慶、主題而舉辦之「電影欣賞」、「卡拉OK大賽」等
- 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
 - 校內各項活動或音樂性比賽，由學生自行演出。

不符合55條者

- 經常性利用者
 - 學校於午休時間或課間播放音樂
 - 在社區活動中心等場所，提供公有電腦伴唱設備給民眾歡唱，或供社區之歌唱班教學使用
 - 每月選定一日且連續半年，在市民會館播放環境保護相關電影
- 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
 - 在跨年活動、中秋、端午晚會、海洋祭、農特產品推廣等活動中邀請藝人演唱歌曲並支付藝人報酬者



校園非營利活動利用他人音樂(\$55)

• 本局112年10月11日智著字第11233000060號函

- ① 各級學校於**校園課間或校內各場所利用他人音樂**，原則上會涉及他人**音樂著作(詞、曲)及錄音著作(錄有聲音版本之CD等)**之「公開演出」利用行為，惟並非所有利用行為皆須取得著作財產人之授權，若符合下列情形者，即屬於合理使用，無須取得授權。
- ② 學校舉辦**年度運動會、畢業典禮、校慶等「特定活動」**，並非經常性辦理，只要符合「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及「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三項要件，即符合上述合理使用之規定，不須另外取得授權。



合理使用的判斷基準(§65)

判斷§44-§63所定「合理範圍」之基準

-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是否具有商業目的?)
- 著作之性質(指被利用之原著作，事實性的？還是虛構性?)
- 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指利用的部分占原著作之比例)
-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最重要的要素)

如果不符合§44~ §63臚列之合理使用情形，經審酌 65條第2項的4款判斷基準後如認為合理，仍得成立合理使用



常見的錯誤合理使用觀念

沒有營利行為、非營利目的的使用就屬於合理使用，
不會侵害著作權？

- 是否營利並不是判斷合理使用唯一的基準。例如：把一首熱播歌曲放在網站上供網友無償下載，還是會造成著作權人很大的損害

只要註明來源出處作者就是合理使用？

- 註明出處作者是主張合理使用時，法律要求要遵守的義務。如利用行為未符合合理使用，即使標明出處，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已公開於網站上的文章、相片、圖片都可以轉載？

- 作者將文章或照片等張貼在網路上時，並不代表作者「當然」同意網友可以任意轉載或作其他利用，須有符合合理使用的情形，否則仍應取得授權或同意。



利用來源不明電子教科書 涉及之著作權問題

以下這些行為會侵害著作權

- 在網路(例如Line群組、線上協作平台及筆記網站)提供非法電子教科書電子檔或網址超鏈結，供其他同學下載。
- 在社群平台發文，提供網友索取非法電子教科書，並以電子郵件傳送給索取之網友。
- 於網路電商平台販賣非法電子教科書、附有手工掃描電子檔之二手教科書。

將紙本書籍數位化並上傳網路或下載、傳送電子書檔案，涉及著作權法之「**重製**」、「**公開傳輸**」等利用行為，而「重製」及「公開傳輸」等權利，均屬於著作財產權人所有，由於網路無遠弗屆、主張合理使用空間有限，建議**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以避免侵害他人的著作財產！若**明知**是侵害著作權的網頁，仍**提供**他人**網址超連結**，也有可能要負**共同侵權**責任喔！



教師使用電子教學資源 應注意之著作權問題

可以將出版社提供之電子教科書相關資源檔案上傳至學校的教學平台或其他網站嗎？



- ◆ 出版社提供電子書相關資源通常僅供授課教師備課、課堂授課使用，若將檔案完整放在無帳密保護網站，供學生瀏覽、下載，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著作利用行為，且網際網路無遠弗屆，主張合理使用空間較為有限，建議**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以避免侵害他人的著作財產！。
- ◆ 關於教材的製作、利用，或現場課堂、網路教學等著作權問題，請參考智慧局編製的[教學相關之著作權Q&A](#)。



案例-非法轉傳電子書(雜誌)

新聞案例

里長LINE群傳雜誌當「里民服務」！公會硬起來提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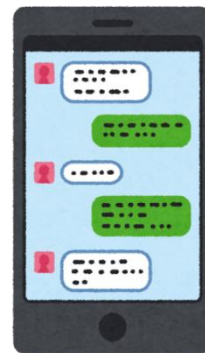
2023年某區里長在以通訊軟體LINE「XX里長郭OO」之暱稱將多家雜誌的整本內容上傳至「XX聯誼」多達400人的群組，遭到民眾檢舉，不過該里長態度強硬且堅持自己只是在做「**里民服務**」，屬於非營利分享，不認為自己行為有違法。後續經雜誌公會聯合會員提告，經一年多審理，法院於2024年11月判決里長拘役30天，並駁回上訴。

雜誌公會表示，此結果彰顯法律對侵權行為的嚴正態度，也再度強調「內容有價」的核心理念。公會並藉此機會提醒消費者，任何形式的非法轉傳，包括雜誌電子檔案或盜版連結，皆屬侵權行為，可能導致法律責任。合法使用與分享內容不僅是對創作者的尊重，更是維護知識產業生態的重要一步。

參考新聞：ETtoday新聞雲2025.01.17

<https://reurl.cc/W0zGEk>

本案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智簡上字第2號刑事判決





侵害著作權之責任(第6章)

民事責任

(§84-90)

賠償權利人之損害

知悉起 2 年，侵權行為
起10年內

刑事責任

(§91-103)

原則:告訴乃論罪

侵害各類著作財產權(重
製權、公開傳輸權等)
(最高5年以下徒刑)

知悉起6個月內

例外: 非告訴乃論

盜版光碟



訴訟外的紛爭解決機制

除了民、刑事訴訟外，智慧局有【著作權爭議調解機制】，可快速解決著作權爭議

調解範圍

- 著作權之爭議
- 利用人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間，對使用報酬之爭議

調解費用

- 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請參考

- 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



協調查緝仿冒盜版工作概況

核心依據：行政院核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統籌協調政府各部門，共同推動保護與查緝工作



跨部會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

法制及教育訓練



✓智慧局

執法查緝



- ✓高檢署智財分署及各地方檢察署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
- ✓法務部調查局

邊境管制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各關



發現仿冒盜版：檢舉與處置全攻略



如何檢舉侵權？

在實體店面或網路平台上販賣仿冒商品(侵害商標權)、盜版影音(侵害著作權)，可能須負擔民事及刑事責任，刑事案件偵查及追訴應由**檢察官及司法警察**為之



1.蒐證：檢具侵權事證



2.單位：向警察機關告發製作筆錄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
- 各地方警察局、派出所



或是直接撥打**110**報案



法律小教室

告訴乃論

侵害著作財產權原則上屬於**告訴乃論罪**，需由著作財產權人依法提起告訴，司法機關才會進行追訴



網路買到假貨怎麼辦？

7日退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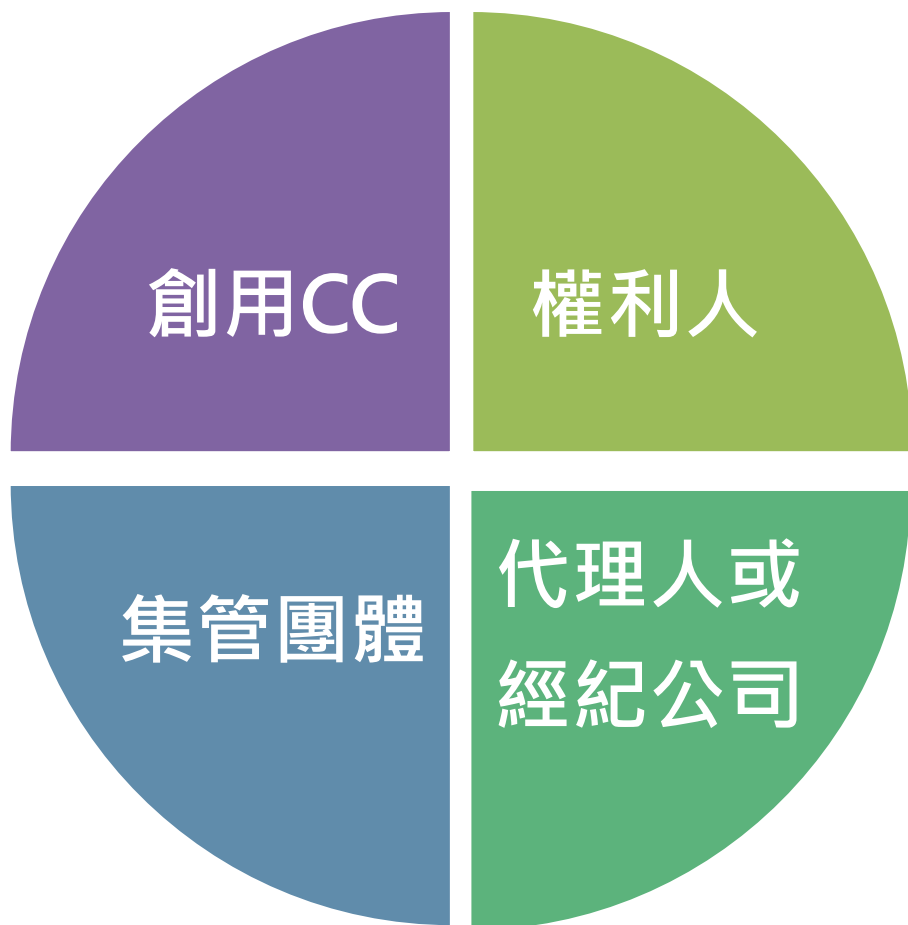
撥打 消費保護專線1950 

注意：別再轉賣他人！以免觸法

參、合法利用著作權的 授權方式與管道



利用著作之授權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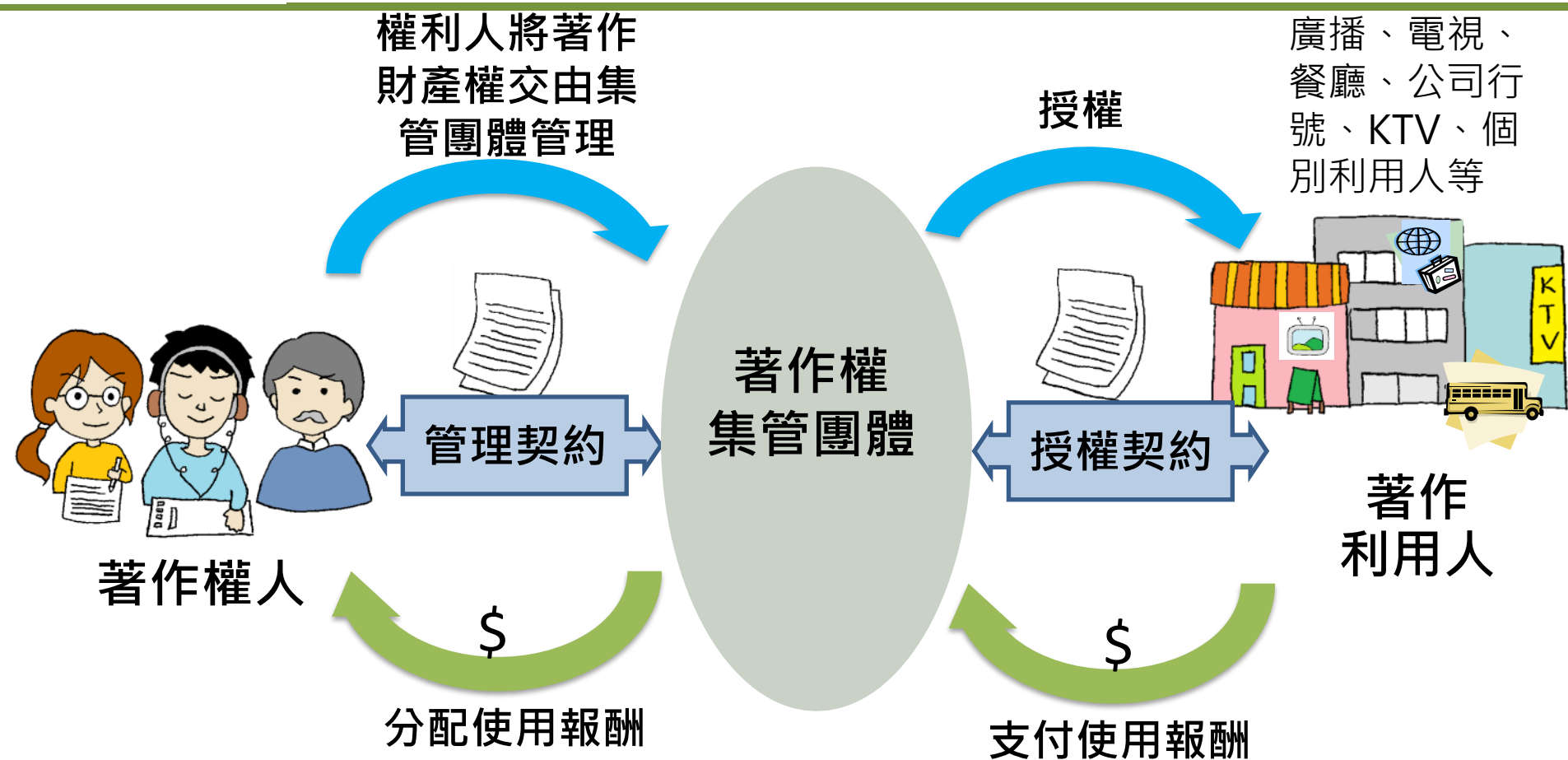


**圖文文宣建議多
與原創者合作！
鼓勵創作！**



- 音樂授權流程可參考智慧局網站「影視音產業利用音樂專區」

著作權集管團體簡介



- 集管團體相關資訊可參考智慧局網站→著作權→著作權集管團體相關資料
- 目前國內共有MÜST、ACMA、TMCA三家音樂團體；ARCO、RPAT二家錄音團體

我國多元集管團體之現況

müST

ACMA

106.9.25許可設立



109.6.4許可設立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ÜST)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 (ACMA)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TMCA)

音樂著作

公開播送
公開演出
公開傳輸

因公傳之機械
技術而發生之
重製權

國外集管團體

台灣
MÜST

日本
JASRAC

美國
ASCAP、
BMI

韓國
KOMCA

香港
CASH

CISAC

德國
GEMA

大陸
MCSC



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協會 (RPAT)

錄音著作

公開播送、
公演報酬請求
公開傳輸(網路
同步播送)

視聽著作(音樂MV)

公開播送、公開上映、
公開傳輸(網路同步播送)



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ARCO)



集管團體授權的方式

學校可根據實際利用音樂之需求，與集管團體協商洽談概括授權或個別授權

➤ 概括授權

集管團體將管理範圍內之**所有著作**授權利用人於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之利用

- 大量利用著作、無法事先確定要利用哪些著作
- 電台、電視台24小時播放音樂
- 線上音樂、影視平台、電腦伴唱機

➤ 個別授權

集管團體將其管理之**特定著作**授權利用人利用

- 利用前已經知道要利用哪些特定的著作
- 單場次演出之音樂會、演唱會

◆ 集管條例第3條第3、4款

✓ 集管團體對其所授權利用之權利，應擔保確有管理之權利

◆ 集管條例第35條



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

- 為便利外界查詢歌曲資訊及權利管理情形，本局建置「[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將台灣流行音樂資料庫、ISRC及集管團體管理著作之資料進行統整。
- 目前系統擁有75萬餘筆歌曲資訊，提供外界查詢歌曲基本資料(如：作詞人、作曲人、收錄歌曲專輯)及著作權權利管理情形，方便聯絡集管團體洽談授權。





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

歌曲查詢-歌曲資訊

愛人錯過

歌曲名稱	愛人錯過		演唱人	
作詞	潘雲安	作曲	潘雲安	
編曲		歌曲長度	4.52	

ISRC編號 TWFF51900001

🎵 音樂著作

年度	111	著作財產權人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集管團體	MÜST	類型
年度	111	著作財產權人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集管團體	MÜST	類型

也有行動版網頁，
手機可直接輸入查詢



網址：<http://tipo.ltc.tw>





- 創用CC的條款主要依下述幾個概念分類：

- ✓是否須標示原作者姓名；
- ✓是否可作商業性利用；
- ✓是否可進行改作；
- ✓是否須就改作後的成果使用與原著作相同的方式分享

四個授權要素組成六種授權條款

創用CC之相關資訊，可參閱CC台灣社群
(<https://tw.creativecommons.net/>)

創用CC是一套「保留部分權利」的授權條款的機制，讓著作權人可以透過簡單的「圖示」及「文字」，就自己所同意使用者利用著作的範圍進行授權，使用者可以在授權範圍內，合法地分享、再利用及再創作。

姓名標示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最常見的方式

肆、本局著作權相關資源



著作權主題網

提供著作權介紹、著作權相關案件申請、授權資訊
瀏覽著作權最新消息及宣導，
強化民眾著作權基本觀念與知識

01/04

本局著作
權主題網

快速連結 —



尋找著作財產權人
公告



說明會及宣導活動
資訊



音樂資訊整合查詢
系統



常見問答



著作權知識+



著作權集管團體



本局著作權主題網-校園著作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著作權主題網

內有「[遠距教學之著作權Q&A](#)」！
以及「[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
歡迎參考！

著作權知識+



著作權基本觀念 著作權合理使用 政府機關著作權 電腦伴唱機著作權 營業場所著作權 校園著作權 網路著作權
公播版影片著作權 殯葬業著作權 國際化授權 著作權案例彙編

首頁 / 認識著作權 / 著作權知識+ / 校園著作權

校園著作權

Q 顯示查詢條件

字型大小： 小 中 大



著作權諮詢專線：02-2376-7182 8732-2983 8732-2792 8732-1452

全部

小學/國中動(漫)畫

高中(職)漫畫

高中(職)文宣

大學漫畫

大學文宣

智慧財產權小題庫

使用與授權



首頁 / 使用與授權

使用與授權

操作方式：請按鍵盤Enter展開下一層

使用與授權

音樂授權管道說明

影視音產業利用音樂專區

音樂資訊整合查詢

契約範本

著作授權管道資訊
有關音樂之授權及由何著作
權集管團體管理，歡迎查詢
參考！

解釋資料檢索

現行著作權法暨相關子法條文檢索

首頁 / 認識著作權 / 資料檢索 / 解釋資料檢索

解釋資料檢索

歷次解釋資料檢索
輸入關鍵字即可查到
歷次相關解釋！

字型大小：小 中 大

令函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令函案號：

令函要旨：

限制5個字詞，超過依前5個字詞進行查詢。用逗號隔開要查詢的字詞，例如：音樂,公開演出。

布林運算法：

相關法條： 第 條之

查詢

清除重填

首頁 / 認識著作權 / 著作權懶人包

著作權主題網- 著作權懶人包

著作權懶人包

Q 顯示查詢條件

字型大小： 小 **中**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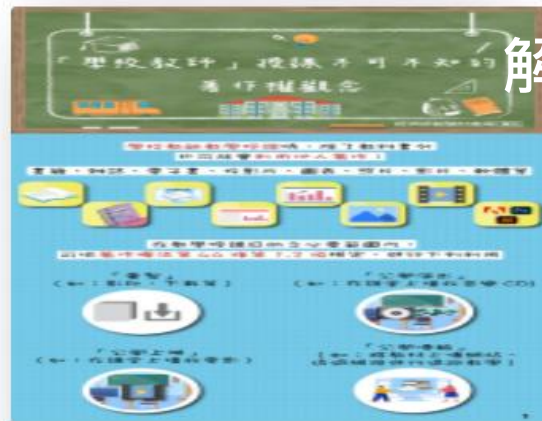
你該知道的智慧財產法律小常識



著作權合理使用原則



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



「學校教師」授課不可不知的著作權觀念



非營利性活動中如何合理使用他人著作



經營網路自媒體不可不知的著作權觀念

解釋與
檢索



本局著作權主題網- 影音及FB粉專

智慧局網站

(<https://www.tipo.gov.tw/>)



著作權
主題網



影音專區



YOUTUBE
影音專區

2024
最新
動畫



本局FB歡迎
追蹤、訂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4.2 萬位位追蹤者 • 正在追蹤 6 人

貼文 關於 相片 影片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推廣智慧財產權教育與宣傳

特定主題說明會

- 智慧局每年不定時皆會針對網拍、社群、自媒體、文創產業等著作權熱門議題舉辦特定主題之宣導會(或座談會)，請留意智慧局官網-「智財活動通」。

著作權諮詢

著作權諮詢信箱 ipocr@tipo.gov.tw
著作權諮詢電話 02-2376-7182



Ti20
th anniversa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感謝！
並請指教

